**建设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

沈浑(区)建质监罚【2022】004号

当事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住 址：

（单位）

单位名称： 沈阳月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5号

沈阳月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于2020.10.12日沈阳月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50号**实施了**环球港动感城（二期）S10#、37#、38#、DX3#项目未按照《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 十一条 规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年 月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鉴于当事人现已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主观过错

根据《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浑南区建设局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从轻情节基准的规定，决定将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千元整（5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浑南区政府3号主楼3楼）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或者沈阳市城市建设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无合法依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